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09683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SMTU6）

主旨：本市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112年度英檢報名費，請各校持續鼓勵所屬教師報考相關英語檢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及配合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，並補助報名費，申請資格及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教師或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於111年11月21日至112年11月2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級（含B2級）者，得補助報名費（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）。

（二）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依收件順序補助。

（三）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。

（四）請將申請者之報考單據（報名費繳款證明）、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印2份（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，由教師本人或學校單位簽章），核章之112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

統計表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(請在CEF架構表上所檢測項目用螢光筆註記)各1份，於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寄達龜山國小教導處(23160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3段99巷10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」，以利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。

(五)另請將112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之電子檔(Excel檔)於上開期限前同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龜山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(教導處黃主任，novalambor@hotmail.com)，俾憑辦理審查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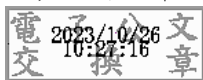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已獲補助者不再補助。

三、倘有疑問，請逕洽龜山國小黃主任，(02)26667317分機12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申請統計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(新北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